

乌兰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餐饮具核查处置 情况的通告

现将我市 1 家食品企业抽检不合格餐饮具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乌兰浩特市鹅掌门饭店

（一）抽检基本情况

样品名称：碟；消毒日期：2026-08-03；样品数量：1000mL；
检验结论：经抽样检验，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 GB 14934-2016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（饮）具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
不合格；检验机构：内蒙古中普检验检测有限公司。

（二）不合格食品处置情况

乌兰浩特市鹅掌门饭店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 GB 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餐（饮）具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，违反了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："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要求对餐具、饮具进行清洗消毒，不得使用未经清洗消毒的餐具、饮具；餐饮服务提供者委托清洗消毒餐具、饮具的，应当委托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餐具、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"，构成餐具、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，使用前未经洗净、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的违法行为。

处理意见及依据：决定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。依据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："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；拒不改正的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

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产停业，直至吊销许可证：（五）餐具、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，使用前未经洗净、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，或者餐饮服务设施、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、清洗、校验"及的规定。给予警告行政处罚。

（三）整改措施及复查情况

乌兰浩特市鹅掌门饭店已经向市场监管部门提交了整改报告。监管部门已经对其落实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查验收。

特此通告

乌兰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09月04日

